

##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 <u>安全衛生管理法</u> 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標準適用法源名稱。
第二條 塑膠製食品容器及包裝不得回收後，再重複包裝食品販賣。	第二條 塑膠製食品容器及包裝不得回收使用。	修正文字敘述，以臻明確。
第三條 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不得有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含有異物或纖維剝落。	第三條 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不得有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含有異物或纖維剝落。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專供三歲以下嬰幼兒使用之食品器具及容器，不得添加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四種塑化劑。	第四條 專供三歲以下嬰幼兒使用之食品器具及容器，不得添加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等四種塑化劑。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嬰幼兒奶瓶不得使用含雙酚 A (Bisphenol A)之塑膠材質。	第五條 嬰幼兒奶瓶不得使用含雙酚 A (Bisphenol A)之塑膠材質。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符合下列試驗標準： 一、一般規定，如附表一。 二、 <u>塑膠材質</u> ，除應符合一般規定外，另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 三、 <u>乳品用容器、包裝材質</u> ，除應符合一般規定外，另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第六條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符合下列試驗標準： 一、一般規定：	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並刪除表格，改以附表一至附表三之方式規範。

品名及 原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 及合格標準	溶 出 試 驗			備註
		溶 媒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器 具	應為無銅、鉛或其合 金被刮落之處之構 造。				
銅製或銅 合金製之 器具、容 器、包裝	除具有固有光澤且不 生鏽者外，直接接觸 食品部分應全面鍍 錫、鍍銀或經其它不 致產生衛生上危害之 適當處理。				
鍍錫用錫	鉛：5%以下。				
器具、容 器、包裝 之製造、 修補用金 屬	鉛：10%以下； 錫： 5%以下。				
器具、容 器、包裝 之製造、 修補用焊 料	鉛：20%以下。 但罐頭空罐外部用焊 料適用下列規定： 雙重捲封罐：鉛98 %以下； 非雙重捲封罐：鉛 60%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	著色劑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但著色劑無溶出或浸出而混入食品之虞者不在此限。				
	玻璃、陶瓷器、施珫瑯之器具、容器--(a)深2.5cm以上，且容量1.1L以下		4%醋酸	常溫(暗處)24小時	鉛：5 ppm 以下； 鎘：0.5 ppm 以下。	
	玻璃、陶瓷器、施珫瑯之器具、容器--(b)深2.5cm以上，且容量1.1L以上		4%醋酸	常溫(暗處)24小時	鉛：2.5 ppm 以下； 鎘：0.25 ppm 以下。	
	玻璃、陶瓷器、施珫瑯之器具、容器--(c)深2.5cm以下或液體無法充滿者		4%醋酸	常溫(暗處)24小時	鉛：17 µg/cm <sup>2</sup> 以下； 鎘：1.7 µg/cm <sup>2</sup> 以下。	
	金屬罐[以乾燥食品(油脂及脂肪性食品除外)為內容物者除外]		水	60°C，30分鐘。	砷：0.2 ppm 以下 (以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鉛：0.4 ppm 以下； 鎘：0.1 ppm 以下； 酚：5 ppm 以下；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30 ppm 以下。	*以上各項適用於 pH5

			以上之食品用金屬罐。 **酚、甲醛及蒸發殘渣試驗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0.5% 檸檬 酸溶 液	60°C, 30 分鐘	砷：0.2 ppm 以下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鉛：0.4 ppm 以下； 鎘：0.1 ppm 以下。 * 以上各項適用於 pH5 以下 (含 pH5) 之食 品用金屬罐。	
	4%醋 酸	60°C, 30 分鐘 (食 品製造加 工或調理 等過程中 之使用溫 度達 100°C以 上者, 其 溶出條件 為 95°C,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 ppm 以 下。 * 僅適用於 pH5 以 下 (含 pH5) 之食品用 金屬罐且只限於以合成 樹脂塗漆者。	
	20% 酒精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 (酒類用)： 30 ppm 以下。 *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 漆者。	
	正庚 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90 ppm 以 下。 * 適用於以天然油脂為 主原料, 且其塗膜中 之氧化鋅含量在 3% 以上之塗料塗於罐內 面者。	
	正戊 烷	25°C, 2 小時	氯甲代氧丙環單體 (Epichlorohydrin Monomer)：0.5 ppm 以 下。 *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 漆者。	
	酒 精	5°C以 下, 24 小時	氯乙烯單體： 0.05 ppm 以下。 *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 漆者。	

	器具(附有直接通電流於食品中之裝置者)之電極	限用鐵、鋁、白金及鈦。(但通於食品中之電流為微量者,亦可使用不銹鋼。)					
	塑膠類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i-(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i-n-butyl phthalate, DBP)、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utylbenzyl phthalate, BB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imethyl phthalate, DM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i-n-octyl phthalate, DNOP)及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iethyl phthalate, DEP)等8種物質,個別含量不得超過0.1%(重量比)	水  4%醋  正庚烷	60°C, 30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100°C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95°C, 30分鐘)  25°C, 1小時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重金屬: 1 ppm 以下(以Pb計)。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i-(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1.5 ppm 以下;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i-n-butyl phthalate, DBP): 0.3 ppm 以下;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utylbenzyl phthalate, BBP): 30 ppm 以下;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9 ppm 以下;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 9 ppm 以下; 己二酸二辛酯(Di-2-ethylhexyl Adipate, DEHA): 18 ppm 以下	1.塑膠類器具、容器、包裝除應符合一般規定外,尚應符合塑膠類之規定。 2.材質試驗中有關塑化劑之規定,不適用聚氯乙烯材質。	
	紙類 ----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蠟或紙漿製品者	螢光增白劑:不得檢出。	水	60°C, 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100°C以	砷(pH 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0.1 ppm 以下(以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pH 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30	1.適用於與食品直接接觸,以紙漿或木、甘蔗、蘆葦、麻、稻草、麥稈、稻殼、竹等農業資材之植物纖維為主	

			<p>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p> <p>4% 醋酸 30 分鐘</p>	<p>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p> <p>砷〔pH 5 以下(含 pH 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0.1 ppm 以下 (以 As<sub>2</sub>O<sub>3</sub> 計)；</p> <p>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p> <p>蒸發殘渣〔pH 5 以下(含 pH 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p>	<p>體之餐盒、盤、碗、杯類等容器，如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或其他金屬箔成分含量重量低於整體重量百分之十以下者。</p> <p>2.乳品用紙製容器應符合「乳品用容器、包裝之規定」。</p>	
<p>---- 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植物纖維者</p>	<p>---- 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塑膠類者</p>	<p>正庚烷 25°C, 1 小時</p>	<p>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p>	<p>3.添加物：應符合出口國食品用紙有關規定。</p> <p>4.如以紙類為原料，應使用具有完整包裝並良好貯存之食品用紙，不得使用廢料；正版紙及切邊紙保存期限分別為 24 個月及 6 個月。</p>	<p>5.不得使用回收材料，如用農業資材者，以原生一次料為限。不得含有害物質之竹木原材。</p>	
<p>應符合塑膠類之有關規定。</p>	<p>1.以本標準「二、塑膠類之規定」所列塑膠材質為原料者，應符合各材質之規定。</p> <p>2.除上述外之其他塑膠，其溶出試驗應符合「金屬罐」有關合成樹脂塗漆之規定。</p>	<p>6.紙品與食物接觸面未被塑膠(含合成樹脂)完全覆蓋者，應依其材質歸類為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蠟、紙漿製品者或植物纖維者。</p>				
<p>二、<u>塑膠類之規定</u>：</p>						

原 材 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溶 出 試 驗			備註
		溶 媒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聚氯乙烷 Polyvinyl chloride [PVC]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二丁錫化物：50 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1,000 ppm 以下； 氯乙烷單體：1 ppm 以下。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i-(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i-n-butyl phthalate, DBP)、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utylbenzyl phthalate, BB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imethyl phthalate, DM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i-n-octyl phthalate, DNOP)及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等 8 種物質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 (重量比)。	水	60°C， 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醋酸	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一般器具， 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150 ppm 以下。	
		20%酒精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聚偏二氯乙烷 Polyvinylidene dichloride [PVDC]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銀：100 ppm 以下； 偏二氯乙烷單體：6 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醋酸	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一般器具， pH5 以下（含 pH5）之	

			95°C, 30分鐘)	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小時	蒸發殘渣 (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20%酒精	60°C, 30分鐘	蒸發殘渣 (酒類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水 60°C, 30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4%醋酸 溫度達 100°C 以上者, 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分鐘)	重金屬: 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 [一般器具, pH5 以下 (含 pH5) 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小時	蒸發殘渣 (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但食品製造加工及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C 以下者, 其蒸發殘渣為 150 ppm 以下。	
			20%酒精 60°C, 30分鐘	蒸發殘渣 (酒類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PS]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揮發性物質 (苯乙烯、甲苯、乙苯、正丙苯、異丙苯之合計): 5,000 ppm 以下。 但發泡聚苯乙烯為 2000 ppm 以下。其中苯乙烯及乙苯各應在 1,000 ppm 以下。	水 60°C, 30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以聚苯乙烯為材料之餐具, 不適合盛裝 100°C 以上之食品。
			4%醋酸 100°C 以上者, 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分鐘)	重金屬: 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 [一般器具, pH5 以下 (含 pH5) 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小時	蒸發殘渣 (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240 ppm 以下。	
			20%酒精 60°C, 30分鐘	蒸發殘渣 (酒類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	



					下。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PET]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醋酸	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銻：0.05 ppm 以下； 鎘：0.1 ppm 以下；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 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20%酒精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以甲醛為合成原料之塑膠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	酚：陰性； 甲醛：陰性。		
		4%醋酸	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之塑膠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	酚：陰性； 甲醛：陰性。		
		4%醋酸	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4%醋酸	95°C， 30 分鐘	三聚氰胺：2.5 ppm 以下		
聚甲基丙	鉛：100 ppm 以下；	水	60°C， 30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烯酸甲酯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PMMA]	鎘：100 ppm 以下。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	ppm 以下；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4%醋酸	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20%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15 ppm 以下。	
	聚醯胺（尼龍） Polyamide [PA,Nylon]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醋酸	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20%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己內醯胺單體：15 ppm 以下。	
	聚甲基戊烯 Polymethyl pentene [PMP]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4%醋酸	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 (含 pH5) 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 (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120 ppm 以下。	
			20 %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 (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橡膠 ---- 哺乳器具 除外	鉛：100 ppm 以下； 鎳：100 ppm 以下； 2-巰基咪唑啉(2-Mercaptoimidazoline)：陰性。	水	60°C，30 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	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酚：5 ppm 以下；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60 ppm 以下。	
			4%醋酸	60°C，30 分鐘	錳：15 ppm 以下； 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	
			20 %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60 ppm 以下 (酒類用容器、包裝)。	
			橡膠---- 哺乳器具	鉛：10 ppm 以下； 鎳：10 ppm 以下。	水	40°C，24 小時
		4%醋酸			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PC]	鉛：100 ppm 以下； 鎳：100 ppm 以下。	水	95°C，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雙酚 A (嬰幼兒奶瓶除外)：0.6 ppm 以下。	
			4%醋酸	60°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雙酚 A (嬰幼兒奶瓶除外)：0.6 ppm 以下。	
聚苯砜樹 脂 Polyphenyl	鉛：100 ppm 以下； 鎳：100 ppm 以下。	水	95°C，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ene sulfone -- 嬰幼兒 奶瓶		4%醋酸	60°C, 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聚醚砜樹 脂 Polyethers ulfone [PES] -- 嬰幼兒 奶瓶	鉛: 100 ppm 以 下; 鎘: 100 ppm 以 下。	水	95°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30 ppm 以 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重金屬: 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30 ppm 以 下。	
	聚 乳 酸 Polylactic acid [PLA]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水	50°C, 4 小 時 (食品 製造加工或 調理等過程 中之使用溫 度達 50°C 以上者或使 用 PLA 之 複合材料, 其溶出條件 為 60°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總乳酸: 30 ppm 以下。 重金屬: 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 裝): 30 ppm 以下。	以聚乳酸材 質為材料之 食品器具、 容器及包 裝, 不得應 用於高溫滅 菌之加工或 調理過程, 不適合盛裝 100°C 以上 之食品。
		4%醋酸				
		20% 酒精				
		正庚 烷	25°C, 1 小 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 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b>三、乳品用容器、包裝之規定:</b>						
品名及 原材 料	材質試驗項目 及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特殊試驗 合格標準	備註
		溶 媒	溶出條 件	項目及合 格標準		

	乳品用之聚乙烯製容器、包裝或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註1) 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或含乳飲料	正己烷抽出物：2.6%以下； 二甲苯可溶物：11.3%以下； 砷：2ppm以下(以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20ppm以下(以Pb計)。	水	60°C， 30分鐘	高錳酸鉀 消耗量： 5ppm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內容量300ml以下者應為2.0kgf/cm <sup>2</sup> 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破裂強度試驗應為4.0kgf/cm <sup>2</sup> 以上)。 內容量300ml(含300ml)以上者應為5.0kgf/cm <sup>2</sup> 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破裂強度試驗應為8.0kgf/cm <sup>2</sup> 以上)。 封緘強度試驗：應無破損或漏氣現象。 針孔試驗：濾紙上應無甲基藍斑點產生。 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容器包裝之材質應具有遮光性及無氣體透過性。	1. 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僅限指與內容物直接接觸的部分為聚乙烯者。 2. 組合式容器包裝係指由合成樹脂、合成樹脂加工紙、合成樹脂加工鋁箔或金屬，以二種或二種以上之材質組成之容器包裝。 3. 販賣之加糖或未加糖全脂煉乳及加糖或未加糖脫脂煉乳應用可密閉之金屬罐盛裝；全乳粉、脫脂乳粉、加糖乳粉及調製乳粉應用不透光、不透氣並可防潮之包裝材料或可密閉之金屬罐盛裝。
			4% 醋酸	60°C， 30分鐘	蒸發殘渣： 15ppm以下； 重金屬： 1ppm以下(以Pb計)		
	乳油(cream)及乳酪(butter)用之聚乙烯製或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註1)	同上	水	60°C， 30分鐘	高錳酸鉀 消耗量： 5ppm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4% 醋酸		
				正庚烷	25°C， 1小時	蒸發殘渣： 15ppm以下。	

	<p>乳品用之玻璃瓶。</p> <p>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含乳飲料、乳酪或乳油</p>	<p>應符合前項一、一般規定之玻璃瓶項目規定，並應為透明者。</p>						
	<p>乳品用之金屬罐。</p> <p>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含乳飲料、乳酪或乳油</p>	<p>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類者：</p> <p>砷：2ppm 以下（以 <math>As_2O_3</math> 計）</p> <p>鎘：100ppm 以下；</p> <p>鉛：100ppm 以下；</p> <p>二丁錫化物（限存於聚氯乙烯）：50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p> <p>甲酚磷酸酯（限存於聚氯乙烯）：1000ppm 以下；</p> <p>氯乙烯單體（限存於聚氯乙烯）：1ppm 以下。</p>	<p>水</p> <p>4%醋酸</p>	<p>60°C，30分鐘</p>	<p>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類者：</p> <p>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p> <p>酚：陰性；</p> <p>甲醛：陰性。</p> <p>砷：0.1ppm 以下（以 <math>As_2O_3</math> 計）；</p> <p>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p> <p>蒸發殘渣（內面使用塑膠者）：15ppm 以下。</p>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以塑膠加工鋁箔密栓者)	同乳品用聚乙烯製容器包裝之規定。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破裂強度試驗：5.0kgf/cm <sup>2</sup> 以上。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聚苯乙烯製容器包裝(以塑膠加工鋁箔密栓者)	揮發性物質 (苯乙炔、甲苯、乙苯、異丙苯及正丙苯之合計)： 1,500ppm以下； 砷：2ppm以下(以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20ppm以下(以Pb計)。	水  4%醋酸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蒸發殘渣：15ppm以下； 重金屬：1ppm以下(以Pb計)。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穿刺強度試驗：1.0kgf/cm <sup>2</sup> 以上。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組合式容器包裝(2)	金屬部分應符合前項(一)一般規定之金屬罐項目規定。合成樹脂、合成樹脂加工紙及合成樹脂加工鋁箔應符合前述個別材質之規定。						
	容器包裝鋁蓋部分之塑膠加工鋁箔	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類者： 砷：2ppm以下(以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鎘：100ppm以下；	水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酚：陰性； 甲醛：陰性。	破裂強度試驗：2.0kgf/cm <sup>2</sup> 以上。		

	鉛：100ppm 以下； 二丁錫化物 (限存於聚氯乙 烯)：50 ppm 以 下(以二氯二丁 錫計)； 甲酚磷酸酯(限 存於聚氯乙 烯)：1000 ppm 以下； 氯乙烯單體(限 存於聚氯乙 烯)：1 ppm 以 下。	4% 醋 酸		蒸發殘 渣： 15ppm 以 下； 重金屬： 1ppm 以下 (以 Pb 計)		
乳粉用之 金屬罐。 乳粉包括 全脂乳 粉、部分 脫脂乳 粉、脫脂 乳粉、調 製乳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屬罐之規定應符合乳品用金屬罐之規定。</li> <li>封口部分僅限於使用聚乙烯(PE)或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製之合成樹脂。該二類合成樹脂應符合前述個別材質之規定。</li> </ul>					
乳粉用之 合成樹脂 積層容器 包裝---- 其內部材 質與內容 物直接接 觸之部分 為聚乙烯 者。  乳粉包括 全脂乳 粉、部分 脫脂乳 粉、脫脂 乳粉、調 製乳粉。	同乳品用聚乙 烯製容器包 裝之規定。	水  4 % 醋 酸  正 庚 烷	60°C， 30 分鐘  25°C，1 小時	高錳酸鉀 消耗量： 5ppm 以 下。  重金屬： 1ppm 以 下(以 Pb 計)。  蒸發殘 渣： 15ppm 以 下。	破裂強度試驗：內 容量 300ml 以下 者應為 2.0 gf/cm <sup>2</sup> 以上。內容 量 300ml (含 300ml) 以上者應 為 5.0kgf/cm <sup>2</sup> (於 有外包裝且其內 外包裝合併下之 破裂強度最大值 為 10.0 kgf/cm <sup>2</sup> 以 上時，該內包裝 之破裂強度為 2.0 kgf/cm <sup>2</sup> 以上。 封緘強度試驗：應 無破損或漏氣現 象。	
乳粉用之 合成樹脂 積層容器	鉛：100ppm 以 下； 鎘：100ppm 以	水	60°C， 30 分鐘	高錳酸鉀 消耗量： 5ppm 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 上。 封緘強度試驗：同	



	<p>包裝----- 其內部材 質與內容 物直接接 觸之部分 為聚對苯 二甲酸乙 二酯。 乳粉包括 全脂乳粉、 部分脫脂 乳粉、脫脂 乳粉、調製 乳粉。</p>	<p>下。</p>	<p>4 % 醋酸</p>	<p>正庚烷</p>	<p>25°C，1 小時</p>	<p>重金屬： 1ppm 以下 (以 Pb 計)； 錫： 0.025ppm 以下； 鎘： 0.05ppm 以下。 蒸發殘渣： 15ppm 以 下。</p>	<p>上。</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以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及進口產品之離港日為準)；但市面流通產品之管制，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u></p>						<p>本案為全案修正，施行日期之規範應以新訂法規方式辦理，爰酌修文字，明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一般規定							
品名及 原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 及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備註		
		溶劑 <sup>(1)</sup>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器具	應為無銅、鉛或其合金被刮落之虞之構造。						<p>一、本附表新增。</p> <p>二、修正原表格標題「溶媒」為「溶劑」，並新增註一，說明不同溶劑對應之模擬條件。</p> <p>三、「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用金屬」材質試驗項目規定，移列至「金屬合金類-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金屬合金者」之材質試驗規定中；並修正鉛之材質含量規定。</p> <p>四、新增「金屬合金類-與食</p>
銅製或銅合金製之器具、容器、包裝	除具有固有光澤且不生銹者外，直接接觸食品部分應全面鍍錫、鍍銀或經其它不致產生衛生上危害之適當處理。						
鍍錫用錫	鉛：5%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用焊料	鉛：20%以下。 但罐頭空罐外部用焊料適用下列規定： 雙重捲封罐：鉛 98% 以下； 非雙重捲封罐：鉛 60% 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	著色劑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但著色劑無溶出或浸出而混入食品之虞者不在此限。						
玻璃、陶瓷器、施瑤瑯之器具、容器-(a)深 2.5cm 以上，且容量 1.1L 以下		4%醋酸	常溫(暗處)24 小時	鉛：5 ppm 以下； 鎘：0.5 ppm 以下。			

玻璃、陶 瓷器、施 珐瑯之器 具、容器- (b)深 2.5cm 以 上，且容 量 1.1L 以 上		4%醋 酸	常溫(暗 處)24 小 時	鉛：2.5 ppm 以下； 鎘：0.25 ppm 以下。	
玻璃、陶 瓷器、施 珐瑯之器 具、容器- (c)深 2.5cm 以 下或液體 無法充滿 者		4%醋 酸	常溫(暗 處)24 小 時	鉛：17 µg/cm <sup>2</sup> 以下； 鎘：1.7 µg/cm <sup>2</sup> 以下。	
金屬合金 類-與食品 直接接觸 面為金屬 合金者	鉛：0.1%以下； 錫：5%以下。	水	60°C，30 分鐘 <sup>(2)</sup>	砷：0.2 ppm 以下； 鉛：0.4 ppm 以下； 鎘：0.1 ppm 以下；	
		0.5% 檸檬 酸溶 液	60°C，30 分鐘	砷：0.2 ppm 以下； 鉛：0.4 ppm 以下； 鎘：0.1 ppm 以下。	
		正庚 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90 ppm 以 下。	針對金屬罐(盛裝 乾燥之非油脂性 食品者除外)，適用 於接觸面塗布以 天然油脂為主原 料之塗料，塗膜中 之氧化鋅含量在 3%以上者。
金屬合金 類-與食品 直接接觸 面為合成 樹脂塗漆 者		水	60°C，30 分鐘 <sup>(2)</sup>	酚：5 ppm 以下；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30 ppm 以 下；30 ppm 以上者，其 氣仿可溶物為 30ppm 以下。	
		4%醋 酸	60°C，30 分鐘 <sup>(2)</sup>	蒸發殘渣：30 ppm 以 下。	
		20% 乙醇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30 ppm 以 下。	
		正戊 烷	25°C，1 小時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品直接接觸  
面為金屬合  
金者」及「金  
屬合金類-與  
食品直接接  
觸面為合成  
樹脂塗漆  
者」項目規  
定，擴大原  
「金屬罐  
〔以乾燥食  
品(油脂及脂  
肪性食品除  
外)為內容物  
者除外〕」項  
目之適用範  
圍。並刪除  
砷項目標準  
中「(以 As<sub>2</sub>O  
<sub>3</sub> 計)」之文  
字。

五、新增註二，  
移列原針對  
不同溶出試  
驗條件設定  
之括弧說明  
於表格末，  
使表格呈現  
內容更為精  
簡。

		烷	小時	Monomer)：0.5 ppm 以下。	
		乙醇 (99.5%以上)	5°C以下，24 小時	氯乙烯單體： 0.05 ppm 以下。	
器具(附有直接通電流於食品中之裝置者)之電極	限用鐵、鋁、白金及鈦。(但通於食品中之電流為微量者，亦可使用不銹鋼。)				
塑膠類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塑化劑 <sup>(3)</sup> ： DEHP、DBP、BBP、DIDP、DINP、DMP、DNOP 及 DEP 8 種物質，個別含量不得超過 0.1% (重量比)	水	60°C，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1. 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除應符合本附表之規定外，尚應符合附表二對應材質之規定。 2. 材質試驗中有關塑化劑之規定，不適用聚氯乙烯材質。
		4% 醋酸	60°C，30 分鐘 <sup>(2)</sup>	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	
		正庚烷	25°C，1 小時	塑化劑 <sup>(3)</sup> ： DEHP：1.5 ppm 以下； DBP：0.3 ppm 以下； BBP：30 ppm 以下； DIDP：9 ppm 以下； DINP：9 ppm 以下； DEHA：18 ppm 以下。	
紙類 <sup>(4)</sup> -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蠟或紙漿製品者	螢光增白劑：不得檢出。	水	60°C，30 分鐘 <sup>(2)</sup>	砷：0.1 ppm 以下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4% 醋酸	60°C，30 分鐘 <sup>(2)</sup>	砷：0.1 ppm 以下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20% 乙醇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六、酌修塑化劑類項目之表示，改以簡稱(DEHP、DBP、BBP、DIDP、DINP、DMP、DNOP、DEP、DEHA)表列，並新增註三，明列各項塑化劑之簡稱及中英文名稱之對照。

七、原紙類之備註欄文字移列至表格末，新增註四以說明。

八、酌修原表格內部分文字：「酒精」修正為「乙醇」；「氣甲代氧丙環單體」修正為「環氧氣丙烷」。

九、「金屬合金類-與食品直

紙類 <sup>(4)</sup>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之部分為植物纖維者		
紙類 <sup>(4)</sup>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之部分為塑膠類者	應符合塑膠類之有關規定: 1.以附表二所列材質為原料者,應符合各材質之溶出試驗規定。 2.非附表二所列材質者,其溶出試驗應符合「金屬合金類-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合成樹脂塗漆者」之規定。	

- <sup>(1)</sup>各溶劑之模擬對象,說明如下(玻璃、陶瓷器、施珞瑯之器具、容器項目不適用):
- 1.水:模擬盛裝 pH 5 以上之食品。
  - 2.4%醋酸、0.5%檸檬酸溶液:模擬盛裝 pH 5 以下(含 pH5) 之食品。
  - 3.正庚烷:模擬盛裝含表面油脂及脂肪性之食品。
  - 4.20%乙醇溶液:模擬盛裝含酒精成分之食品。
- <sup>(2)</sup>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過程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 分鐘。
- <sup>(3)</sup>塑化劑之簡稱對照資訊:
- | 英文簡稱 | 英文名稱                      | 中文名稱            |
|------|---------------------------|-----------------|
| DEHP | Di(2-ethylhexyl)phthalate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
| DBP  | Dibutyl phthalate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
| BBP  | Benzyl butyl phthalate    |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
| DIDP | Di-isodecyl phthalate     |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
| DINP | Di-isononyl phthalate     |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
| DMP  | Dimethyl phthalate        |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
| DNOP | Di-n-octyl phthalate      |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
| DEP  | Diethyl phthalate         |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
| DEHA | Di-2-ethylhexyl Adipate   | 己二酸二辛酯          |
- <sup>(4)</sup>
- 1.適用於與食品直接接觸,以紙漿或木、甘蔗、蘆葦、麻、稻草、麥稈、稻殼、竹等農業資材之植物纖維為主體之餐盒、盤、碗、杯類等食品器具及容器,如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或其他金屬箔成分含量重量低於整體重量百分之十以下者。
  - 2.乳品用紙製容器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 3.添加物:應符合出口國食品用紙有關規定。
  - 4.如以紙類為原料,應使用具有完整包裝並良好貯存之食品用紙,不得使用廢料;正版紙及切邊紙保存期限分別為二十四個月及六個月。
  - 5.不得使用回收材料,如用農業資材者,以原生一次料為限。不得含有害物質之竹木原材。
  - 6.紙品與食物接觸面未被塑膠(含合成樹脂)完全覆蓋者,應依其材質歸類為與食品直接接觸面之部分為蠟或紙漿製品者或植物纖維者。

接接觸面為合成樹脂塗漆者」中,以「乙醇」進行氯乙烯單體之試驗,於溶劑中加註規格為:「乙醇(99.5%以上)」,以臻明確。

##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塑膠材質之規定							
原 材 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溶 出 試 驗			備 註		<p>一、本附表新增。</p> <p>二、修正原表格標題「溶媒」為「溶劑」，並新增註一，說明不同溶劑對應之模擬條件。</p> <p>三、新增註二，移列原針對不同溶出試驗條件設定之括弧說明於表格末，使表格呈現內容更為精簡。</p> <p>四、酌修塑化劑類項目之表示，改以簡稱(DEHP、DBP、BBP、DIDP、DINP、DMP、DNOP、DEP)</p>
		溶 劑 (1)	溶出條件 (2)	項目及合格標準			
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PVC]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二丁錫化物:50 ppm 以下 (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1000 ppm 以下； 氯乙烯單體:1 ppm 以下。 塑化劑 <sup>(3)</sup> ： DEHP、DBP、BBP、 DIDP、DINP、DMP、 DNOP 及 DEP 8 種物質 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 % (重量比)	水	60°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重金屬: 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 150 ppm 以下。			
		20%乙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聚偏二氯乙烯 Polyvinylidene dichloride [PVDC]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銀: 100 ppm 以下； 偏二氯乙烯單體: 6 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20%乙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重金屬: 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但食品製造加工及調理 等使用溫度為 100°C 以下 者，其蒸發殘渣為 150 ppm 以下。			
		20%乙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PS]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揮發性物質（苯乙烯、甲苯、乙苯、正丙苯、異丙苯之合計）：5000 ppm 以下。 但發泡聚苯乙烯為 2000 ppm 以下。其中苯乙烯及乙苯各應在 1000 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2)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以聚苯乙烯為材料之餐具，不適合盛裝 100°C 以上之食品。
		4%醋酸	60°C， 30 分鐘 (2)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240 ppm 以下。	
		20%乙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2)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2)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鎘：0.05 ppm 以下； 鉍：0.1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20%乙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以甲醛為合成原料之塑膠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2)	酚：陰性； 甲醛：陰性。	
		4%醋酸	60°C， 30 分鐘 (2)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之塑膠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2)	酚：陰性； 甲醛：陰性。	
		4%醋酸	60°C， 30 分鐘 (2)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4%醋酸	95°C， 30 分鐘	三聚氰胺：2.5 ppm 以下。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PMMA]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2)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2)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20%乙醇	60°C，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表列，並新增註三，明列各項塑化劑之簡稱及中英文名稱之對照。

五、酌修原表格內部分文字：「酒精」修正為「乙醇」；新增聚苯砜樹脂之英文簡稱「PSU」。

		乙醇	30 分鐘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15 ppm 以下。	
聚醯胺 (尼龍) Polyamide [PA, Nylon]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2)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2)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20%乙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己內醯胺單體:15 ppm 以下。	
聚甲基戊烯 Polymethyl pentene [PMP]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2)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2)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120 ppm 以下。	
		20%乙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橡膠-哺乳器具除外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2-巰基咪唑啉(2-Mercapto imidazoline): 陰性。	水	60°C, 30 分鐘 (2)	酚:5 ppm 以下;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60 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2)	鋅:15 ppm 以下;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20%乙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60 ppm 以下。	
橡膠-哺乳器具	鉛:10 ppm 以下; 鎘:10 ppm 以下。	水	40°C, 24 小時	酚:5 ppm 以下;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40 ppm 以下; 鋅:1 ppm 以下。	
		4%醋酸	40°C, 24 小時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 [PC]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95°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雙酚 A (嬰幼兒奶瓶除外):0.6 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雙酚 A (嬰幼兒奶瓶除外): 0.6 ppm 以下。										
聚苯砜樹脂 Polyphenylene sulfone [PPSU] - 嬰幼兒奶瓶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水	95°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重金屬: 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聚醚砜樹脂 Polyethersulfone [PES] - 嬰幼兒奶瓶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水	95°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重金屬: 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聚乳酸 Polylactic acid [PLA]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水	50°C, 4 小時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總乳酸: 30 ppm 以下。	以聚乳酸材質為材料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不得應用於高溫滅菌之加工或調理過程, 不適合盛裝 100°C 以上之食品。									
		4%醋酸	中之使用溫度達 50°C 以上者或使用 PLA 之	重金屬: 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20%乙醇	複合材料, 其溶出條件為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p>(1) 各溶劑之模擬對象, 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 模擬盛裝 pH 5 以上之食品。</li> <li>2. 4% 醋酸: 模擬盛裝 pH 5 以下(含 pH5) 之食品。</li> <li>3. 正庚烷: 模擬盛裝含表面油脂及脂肪性之食品。</li> <li>4. 20% 乙醇溶液: 模擬盛裝含酒精成分之食品。</li> </ol> <p>(2)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過程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 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 分鐘。</p> <p>(3) 塑化劑之簡稱對照資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英文簡稱</th> <th>英文名稱</th> <th>中文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DEHP</td> <td>Di(2-ethylhexyl)phthalate</td> <td>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td> </tr> <tr> <td>DBP</td> <td>Dibutyl phthalate</td> <td>鄰苯二甲酸二丁酯</td> </tr> </tbody> </table>						英文簡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DEHP	Di(2-ethylhexyl)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BP	Di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英文簡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DEHP	Di(2-ethylhexyl)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BP	Di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BBP	Benzyl 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DIDP	Di-isodec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NP	Di-isonon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MP	Dim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NOP	Di-n-oc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EP	Di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HA	Di-2-ethylhexyl Adipate	己二酸二辛酯		

## 第六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乳品用容器、包裝材質之規定						
品名及原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特殊試驗合格標準	
		溶劑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乳品用之聚乙烯製容器、包裝或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 <sup>(1, 2)</sup>	正己烷抽出物：2.6%以下； 二甲苯可溶物：11.3%以下； 砷：2ppm以下(以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20ppm以下(以Pb計)。	水	60°C， 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內容量300ml以下者應為2.0kgf/cm <sup>2</sup> 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破裂強度試驗應為4.0kgf/cm <sup>2</sup> 以上)。 內容量300ml(含300ml)以上者應為5.0kgf/cm <sup>2</sup> 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破裂強度試驗應為8.0kgf/cm <sup>2</sup> 以上)。 封緘強度試驗：應無破損或漏氣現象。 針孔試驗：濾紙上應無甲基藍斑點產生。 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容器包裝之材質應具有遮光性及無氣體透過性。	
		4%醋酸	60°C， 30分鐘	蒸發殘渣：15ppm以下； 重金屬：1ppm以下(以Pb計)		
乳脂(cream)及奶油(butter)用之聚乙烯製或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 <sup>(2)</sup>	正己烷抽出物：2.6%以下； 二甲苯可溶物：11.3%以下； 砷：2ppm以下(以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20ppm以下(以Pb計)。	水	60°C， 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4%醋酸	60°C， 30分鐘	重金屬：1ppm以下(以Pb計)		
		正庚烷	25°C， 1小時	蒸發殘渣：15ppm以下。		
乳品用之玻璃瓶 <sup>(1)</sup>	應符合附表一之玻璃瓶項目規定，並應為透明者。					
乳品用之金屬罐 <sup>(1)</sup>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塑膠者： 砷：2ppm以下(以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鎘：100ppm以下； 鉛：100ppm以下； 與食品直接接觸	水	60°C， 30分鐘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塑膠者：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酚：陰性； 甲醛：陰性。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修正原表格標題「溶媒」為「溶劑」。
- 三、新增註一，移列「乳品」之適用範圍說明於表格末，使表格呈現內容更為精簡。
- 四、修正「乳油(cream)及乳酪(butter)」之中文名稱為「乳脂(cream)及奶油(butter)」。
- 五、原備註文字移列至表格末，並配合調整註解編號，依續調整為註二、註三、註五。
- 六、酌修部分文

	面為聚氯乙烯者，應另符合：二丁錫化物：50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甲酚磷酸酯：1000ppm 以下；氯乙 烯單體：1ppm 以下。	4%醋酸	60°C，30 分鐘	砷:0.1ppm 以下(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塑膠者；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以塑膠加工鋁箔密栓者)	同乳用品用聚乙烯製容器包裝之規定。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破裂強度試驗：5.0kgf/cm <sup>2</sup> 以上。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聚苯乙烯製容器包裝(以塑膠加工鋁箔密栓者)	揮發性物質(苯乙烯、甲苯、乙苯、異丙苯及正丙苯之合計)：1500ppm 以下；砷：2ppm 以下(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重金屬：20ppm 以下(以 Pb 計)。	水	60°C，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穿刺強度試驗：1.0kgf/cm <sup>2</sup> 以上。
		4%醋酸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15ppm 以下；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組合式容器包裝 <sup>(3)</sup>	金屬部分應符合附表一之金屬合金類項目規定。合成樹脂、合成樹脂加工紙及合成樹脂加工鋁箔應符合前述個別材質之規定。				
容器包裝鋁蓋部分之塑膠加工鋁箔	與食品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者：砷：2ppm 以下(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水	60°C，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酚：陰性； 甲醛：陰性。	破裂強度試驗：2.0kgf/cm <sup>2</sup> 以上。

字：「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類者」修正為「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塑膠者」；針對「限存於聚氯乙 烯」之檢驗項目，新增「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聚氯乙 烯者，應另符合：…」標題。

七、新增註四，移列「乳粉」之適用範圍說明於表格末，使表格呈現內容更為精簡。

	鎘：100ppm 以下； 鉛：100ppm 以下；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聚氯乙烯者，應另符合： 二丁錫化物：50 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1000 ppm 以下； 氯乙烯單體：1 ppm 以下。	4%醋酸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乳粉用之金屬罐 <sup>(4)</sup>	1.金屬罐之規定應符合乳品用金屬罐之規定。 2.封口部分僅限於使用聚乙烯(PE)或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製之合成樹脂。該二類合成樹脂應符合前述個別材質之規定。				
乳粉 <sup>(4)</sup> 用之合成樹脂積層容器包裝-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聚乙烯者	同乳品用聚乙烯製容器包裝之規定。	水 4%醋酸 正庚烷	60°C，30 分鐘 60°C，30 分鐘 25°C，1 小時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內容量 300ml 以下者應為 2.0 kgf/cm <sup>2</sup> 以上。內容量 300ml (含 300ml) 以上者應為 5.0kgf/cm <sup>2</sup> (於有外包裝且其內外包裝合併下之破裂強度最大值为 10.0 kgf/cm <sup>2</sup> 以上時，該內包裝之破裂強度為 2.0 kgf/cm <sup>2</sup> 以上。) 封緘強度試驗：應無破損或漏氣現象。
乳粉 <sup>(4)</sup> 用之合成樹脂積層容器包裝-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者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4%醋酸 正庚烷	60°C，30 分鐘 60°C，30 分鐘 25°C，1 小時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錫：0.025ppm 以下； 鍺：0.05ppm 以下。 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上。 封緘強度試驗：同上。

- |                                                                                                                                                                                                                                                                                                    |  |  |
|----------------------------------------------------------------------------------------------------------------------------------------------------------------------------------------------------------------------------------------------------------------------------------------------------|--|--|
| <p>(1)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含乳飲料、乳脂及奶油。</p> <p>(2)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僅限指與內容物直接接觸的部分為聚乙烯者。</p> <p>(3)組合式容器包裝係指由合成樹脂、合成樹脂加工紙、合成樹脂加工鋁箔或金屬，以二種或二種以上之材質組成之容器包裝。</p> <p>(4)乳粉包括全脂乳粉、部分脫脂乳粉、脫脂乳粉、調製乳粉。</p> <p>(5)販賣之加糖或未加糖全脂煉乳及加糖或未加糖脫脂煉乳應用可密閉之金屬罐盛裝；全乳粉、脫脂乳粉、加糖乳粉及調製乳粉應用不透光、不透氣並可防潮之包裝材料或可密閉之金屬罐盛裝。</p> |  |  |
|----------------------------------------------------------------------------------------------------------------------------------------------------------------------------------------------------------------------------------------------------------------------------------------------------|--|--|